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全面关注公司发展状况，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截止 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独立董事李岳军先生、权忠光先生和董事单利霞女士三人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主席由会计专业人士李岳军先生担任。

鉴于权忠光先生自 2014 年 4 月 24 日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选肖翔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后，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六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调整后的审计委员会由李岳军先生、肖翔女士、单利霞女士三人组成，审计委员会主席仍由会计专业人士李岳军先生担任。

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中关于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委员专业配置方面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各个委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具体如下：

1、2020 年 4 月 15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关于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第二次沟通会，审阅了公司审计部的《2019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初稿）和《2019

年全面风险及内部控制管理监督检查报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以下简称“安永华明”）的《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汇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财务审计机构，以下简称“信永中和”）的《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治理层沟通报告(完成阶段)》，就年报审计的工作进展及主要关注事项进行了沟通。

与上述外部审计机构关于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第一次沟通会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召开，就 2019 年度审计的重点事项及两家审计机构的工作衔接进行了沟通，确定了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安排，同时审阅了公司审计部提交的 2019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 2020 年内部审计计划。

2、2020 年 4 月 21 日，审计委员会审阅了《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并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聘任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审核意见。

3、2020 年 4 月 28 日，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审计部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并对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审核意见。

4、2020 年 8 月 25 日，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审计部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并对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发表审核意见。

5、2020 年 10 月 28 日，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审计部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并对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审核意见。

6、2020 年 11 月 10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关于 2020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的沟通会，审阅了信永中和的《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报审计治理层沟通报告(计划阶段)》、安永华明的《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审计计划》，并就 2020 年度审计的重点事项及两家审计机构的工作衔接进行了沟通，确定了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安排，审阅了公司审计部提交的 2020 年前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

三、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为做好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就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过程中关注的重点问题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并督促其按计划完成审计工作，确保如期出具审计报告。信永中和在 2019 年度审计工作中，工作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董事会续聘信永中和为 2020 年度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内控建设，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董事会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与信永中和在 2020 年度审计工作中互相督促，提升审计质量。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就相关情况与公司审计部进行了沟通了解，并督促公司审计部严格按照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要求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在 2020 年持续的指导监督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三）审核上市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等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在公司编制 2019 年年度报告的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规定，加强了与信永中和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还认真审阅了 2020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半年度财务报告和三季度财务报表，认为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保障，有效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持续提升。

2021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将结合新的监管要求，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密切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签署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李岳军

肖翔

单利霞

2021 年 3 月 30 日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签署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李岳军



肖翔

单利霞


2021 年 3 月 30 日

（此页无正文，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签署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李岳军

肖翔



单利霞

2021 年 3 月 30 日